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複製電子卷證聲請書

* 以下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請以√勾選。

聲 請 人			聯絡電話：()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律師免填)		住(居)所：	
股 別	股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複製卷證 範 圍	☐ 歷審卷 ☐ 本審卷 ☐ 其他卷證：		電 子 卷 證 儲 存 方 式	☐ 自備儲存媒體來院複製 ☐ 燒錄光碟 ☐ 燒錄光碟並郵寄住(居)所
預定來院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聲 請 人 簽 章		
注 意 事 項	* 訴訟代理人提出委任書未達3日者，收狀收據影本請一併提出。 * 已向收狀櫃檯提出聲請書狀者，請持收狀收據至閱卷室辦理，勿重覆以傳真或電郵聲請。 * 第三人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應「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且經法院裁定許可。 * 自行預定來院時間者，請先以電話與承辦書記官確認，以免有不能交付情事，致生到院無法取得電子卷證之徒勞。 * 持有電子卷證之人，就所取得之內容，應以業務上使用為限，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依法負相關責任。			
徵 收 費 用	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 第 5 條 (第2項)文書或證據之攝影、電子掃描費每頁徵收新臺幣一元。但自備器材操作者，不另徵收費用。(第3項)請求交付筆錄光碟費用，每張光碟徵收新臺幣五十元。因攝影、電子掃描文書、證據或複製非由法院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建置以電子紀錄型態存在之文書、證據而請求交付光碟，亦同。 第 5-1 條 請求就文書或證據為攝影、電子掃描並列印或交付光碟，應依前條規定分別計費，合併徵收。 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 第 4 條 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得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 前項複製費用徵收之項目及數額，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處理費：本審之電子卷證，徵收新臺幣一百元；本審以外之電子卷證，徵收新臺幣二百元。但合併聲請者，徵收新臺幣二百元。 二、光碟費：每張徵收新臺幣五十元。但自備電子儲存媒體者，免予徵收。 三、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			
聲 請 人 簽 收 電 子 卷 證 或 光 碟			時 間	年 月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傳真專線：(02) 2833-3102 電話：(02) 2833-3822 分機 132 電子信箱：tpbadmdoc@judicial.gov.tw				
* 傳真專線及電子信箱全天 24 小時受理聲請。 * 請於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半小時後，以電話確認法院已否受理(上班時間 08:30~17:30)。				